

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2年度訴字第1057號

03 原告 黃振祚

04 訴訟代理人 李進建律師

05 複代理人 曾微茹

06 被告 黃聖源

07 黃金盆

08 涂中進

09 涂政偉

10 0000000000000000
兼上三人

11 共同

12 訴訟代理人 涂雅惠

1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4 **主文**

15 被告應將坐落彰化縣○○市地○段000○00地號土地上如附圖即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收件日期文號民國113年3月21日員土測字第511號、複丈日期民國113年3月21日土地複丈成果圖編號甲、面積45.9平方公尺所示土地上之地上物騰空，並將該部分土地返還予全體共有人。

16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7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559,95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79,84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8 **事實及理由**

19 **壹、程序方面：**

20 一、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定。

21 經查：原告原起訴聲明：(一)被告應分別將其等所有停放於坐落彰化縣○○市地○段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
22 上之車輛移除，並將上開土地（實際占用面積容測量後補

01 正)返還予全體共有人，且不得以任何形式為占有使用之行
02 為；(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一)第11
03 頁）。嗣於民國113年8月27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一)為：
04 被告應將系爭土地上如附圖即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下稱
05 員林地政）收件日期文號113年3月21日員土測字第511號、
06 複丈日期113年3月21日土地複丈成果圖編號甲、面積45.9平
07 方公尺所示土地（下稱編號甲土地）上之地上物騰空，並將
08 該部分土地返還予全體共有人（見本院卷(二)第332頁）。核
09 原告上開變更，屬更正或補充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先予
10 敘明。

11 二、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
12 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當事人之不到場，可認為
13 有第386條各款事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前條聲請，並延
14 展辯論期日，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386條分別
15 定有明文。查被告兼黃金盆、涂政偉、涂中進訴訟代理人涂
16 雅惠、黃聖源（下均稱姓名）雖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即113
17 年8月27日具狀請假（見本院卷(二)第335至第337頁），然並未
18 附具任何需於言詞辯論期日請假之正當事由，已難認其等不
19 到場具備正當理由。是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
20 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
21 辯論而為判決。

22 貳、實體方面：

23 一、原告主張略以：系爭土地為原告、涂中進及訴外人黃富政、
24 黃梅、許坤發（上3人合稱黃富政等3人）共有，經編定為彰
25 化縣員林市成功路52巷（下稱52巷），供門牌號碼52巷2、2
26 -1、6、8號等4筆房屋（下合稱系爭4筆房屋）住戶通行使
27 用，原告居住○00巷0號房屋緊鄰涂中進居住○00巷0號房
28 屋；涂雅惠、涂政偉、黃金盆則分別為涂中進之女、子、
29 妻，黃聖源為涂雅惠之配偶，均居住於00巷0號房屋。系爭
30 土地並無經共有人約定分管使用方式，僅建商有於系爭土地
31 搭建車棚欲供系爭4筆房屋住戶停放車輛，被告自105年起，

01 欲於其等居住○00巷0號房屋前停放2台汽車，竟以汽車、機
02 車、腳踏車等物，占用編號甲所示土地，侵害系爭土地所有
03 權或阻礙共有人圓滿行使所有權。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
04 第821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上所述。

05 二、被告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以前陳述略以：系
06 爭土地上之車棚為建商所搭建，系爭4筆房屋之住戶曾就系
07 爭土地之停車問題，於78年間由共有人許坤發、黃梅、黃世
08 雄、黃素琴、黃金盆共同協商，協議系爭4筆房屋住戶採先
09 回來先停方式（即依回來先後順序，自系爭土地由南往北依
10 序停放），且可以併排停車，因其等為52巷最後一戶，故由
11 其等將車輛停放於52巷後方位置，顯見各共有人對系爭土地
12 已存有分管契約，其等就編號甲土地即有占有權利等語。並
13 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願供擔保請准宣
14 告免為假執行。

15 三、本院之判斷：

16 (一)系爭土地現為原告、涂中進及黃富政等3人共有，原告係於8
17 0年8月27日買賣取得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8分之1，涂中進係
18 於76年12月19日買賣取得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4分之1、黃
19 梅、黃富政均係於76年12月19日買賣取得系爭土地之應有部
20 分各4分之1（黃富政後於80年8月27日轉讓8分之1予原
21 告），許坤發係於79年1月23日買賣取得系爭土地應有部分4
22 分之1；系爭土地係私人所有，供系爭4筆房屋住戶通行使
23 用；涂雅惠、涂政偉、黃金盆分別為涂中進之女、子、妻，
24 黃聖源為涂雅惠之夫等節，有系爭土地登記謄本、彰化縣員
25 林市公所112年10月19日員市建字第11200363303號函、被告
26 戶籍謄本（現戶全戶）、系爭土地異動索引查詢資料、員林
27 地政113年4月15日員地一字第1130002500號函暨登記資料、
28 彰化縣政府113年5月30日府建管字第1130199218號函暨使用
29 執照等資料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155頁至第157頁、第18
30 7頁、第193頁至第201頁、第355頁至第357頁、第383頁至第
31 411頁、卷(二)第7頁至第129頁），首堪認為真實。又原告主

01 張被告有將機車、汽車、腳踏車等停放於編號甲土地乙節，
02 業據原告舉證監視畫面為證（見本院卷(一)第21頁至第27頁、
03 第57頁至第58頁、第73頁），復為黃聖源、涂雅惠所不爭執
04 （見本院卷(一)第220頁），是原告此部分主張，亦堪信為真
05 實。

06 (二)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
07 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各共有人對於第三人，
08 得就共有物之全部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但回復共有物
09 之請求，僅得為共有人全體之利益為之，民法第767條第1項
10 前、中段、第821條分別定有明文。而以無權占有為原因，
11 請求返還所有物之訴，被告對占有之事實無爭執，而僅以非
12 無權占有為抗辯者，被告應就其取得占有，係有正當權源之
13 事實證明之。是被告抗辯系爭土地共有人就系爭土地存有分
14 管協議，認其等就編號甲土地有占有權利乙節，經原告否
15 認，被告即應就其主張事實負舉證責任。

16 (三)經查：

17 1. 涂雅惠、黃聖源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抗辯以：早期住戶討論
18 車位時，因為沒有劃位，所以汽車回來就先停放，其居住於
19 00巷0號，所以其等就將車輛停放在後方位置，前方位置禮
20 讓其他住戶，此為口頭協議，協議車輛自由停放等語（見本
21 院卷(一)第220頁至第221頁）；並稱：於78年間，共有人許坤
22 發、黃梅、黃世雄、黃素琴、黃金盆共同協商，系爭4筆房
23 屋住戶汽車駛入巷內依序停放，意思是車子進入之後，先從
24 巷底依序停放，且可以併排停車，僅有口頭協議，這30餘年
25 均是如此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83頁）。惟參以共有物之分
26 管契約，係共有人間就共有物使用、收益或管理方法所訂立
27 之契約，須共有人全體互相表示意思一致，始能成立。觀之
28 系爭土地係於76年3月13日，自同段258地號土地分割而來，
29 其共有人迭經變更，後由涂中進、黃梅、黃富政於76年12月
30 19日取得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各4分之1，許坤發於79年1月2
31 3日取得系爭土地4分之1，嗣80年8月27日原告再向黃富政購

入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8分之1，而成為系爭土地之共有人；黃世雄、黃素琴、黃金盆則未曾為系爭土地之共有人，此有系爭土地異動索引查詢資料、臺灣省彰化縣土地登記簿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355頁至第357頁、第385頁至第403頁）。基此，黃世雄、黃素琴、黃金盆等人並非系爭土地之共有人，自無從與系爭土地之共有人許坤發、黃梅以口頭協議方式，就系爭土地成立分管契約。是被告以此抗辯系爭土地存有分管契約，其等具有占有權利等等，並非可採。

2.基此，原告為系爭土地之共有人，被告占用編號甲土地，顯已妨害系爭土地所有權之圓滿行使；被告復未能舉證其等就編號甲土地具有合法占有權利。是依前開說明，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第821條規定，訴請被告將編號甲土地之地上物騰空，並將該部分土地返還全體共有人，即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第821條規定，請求判決如訴之聲明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可，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准許之。

五、按當事人聲明之證據，除認為不必要者外，法院應為調查，民事訴訟法第286條固有明文。被告請求傳訊系爭土地共有人黃梅、許坤發、黃富政、黃世雄欲證明系爭土地之共有人就系爭土地存有分管契約，其等具有占有權利乙節（見本院卷(一)第221頁至第222頁），參以本院依上開證據資料已足認被告抗辯內容並不可採，上開事項即無重複調查必要。另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證據調查，均與本案之判斷不生影響，爰毋庸一一審酌論列，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玉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2 書記官 康綠株